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2022年2月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17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0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9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的意见	30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 见（不适用）	30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0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3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4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5

释义

公司、挂牌公司、股份公司、大陆机电、大陆股份、发行人	指	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陆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挂牌至今的定期报告披露情况,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公司定向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征信报告、公司2013年度至2020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2021年1-12月科目余额表、对账单及现金日记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

主办券商核查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并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8日)公司共有128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124名,机构股东4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为12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24名及机构股东5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大陆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大陆股份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大陆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

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对现有股东认定

现有股东为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大陆股份《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于2022年2月26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第六条 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

说明：

名称	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MA3CK3TJ08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A3-5号楼3801室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李国锋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园区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	0800356396，一类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对象已开具证券账户且拥有新三板市场投资权限。

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从事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股东，经查询企查查等第三方查询平台并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二)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股东，经查询企查查等第三方查询平台并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并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参与认购的投资人为1名机构股东。经查阅其出具的声明：本认购人参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反洗钱相关规定等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

2022年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及相关议案，包括：《关于〈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荆书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关于荆书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以4票同意审议通过，董事荆书典回避表决。其他议案均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及相关议案，包括：《关于〈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荆书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均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监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文本等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审核意见。

2022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荆书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其中《关于荆书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荆书典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大陆股份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两次发行，前次股票发行于2015年10月26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经查阅公司公告、取得公司相关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公司挂牌至今无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

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情形。。

由于前次股票发行已完成，大陆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三)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截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共计 124 名股东，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荆书典	29,995,754	39.5722
2	洪幼琴	5,600,000	7.3879
3	无锡市德联投资有限公司	3,993,130	5.2680
4	浙江金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4.7493
5	徐莹	2,956,500	3.9004
6	济南天之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5,300	3.7933
7	时广礼	2,271,418	2.9966
8	刘龙九	2,023,000	2.6689
9	沈勇	2,000,000	2.6385
10	孔令浩	1,629,529	2.1498
合计		56,944,631	75.1249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75,800,000 股，荆书典持有 29,995,754 股，占比 39.572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不存在国资控股情况，无需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存在外资成分，无需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属于山东省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项目。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22 日印发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意见》（鲁政字〔2020〕16 号）和山东省财政厅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印发的《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暂行）》（【鲁财办发〔2020〕10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是股权投资资金的出资主体，依法享有资金所有者权益，授权本级财政、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股权投资相关工作。山东省财政厅作为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负责股权投资的资金预算编制、支出政策审核和预算绩效管理，牵头制定股权投资综合性管理制度，开展受托管理机构遴选、考核、评价等工作。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股权投资预算编制和具体执行，通过项目申报、专家评审等方式，遴选确定股权投资计划。受托管理机构受财政部门委托代持股权，履行持股管理、风险防控等职责。受托管理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选择具体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及投资意向谈判，形成项目股权评估报告及入股申请建议书，与被投资企业签订股权投资协议，并报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备案，实施投后管理并履行相关事项报告义务。山东省工信厅属于山东省工信领域的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山东省财政厅和山东省工信厅在财政资金

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工信领域的受托管理机构。大陆股份属于山东省工信厅在工信领域通过开展 2021 年度山东省工业互联网领域股权投资项目申报遴选的项目。

2020 年 12 月 17 日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下发的《总经理办公会决定事项通知》有关“研究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受托管理相关事项的意见”，会议同意，授权现代产业公司作为集团公司受托省级财政资金的出资人代表，以集团公司名义与省财政厅、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签署三方协议、开立托管账户、与投资企业合作签署框架性意向投资协议，相关投资建议履行现代产业公司内部程序后，以集团公司名义上报省财政厅、省级业务主管部门。会议要求，现代产业公司按照《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暂行）》（鲁财办发〔2020〕10 号）要求，履行好出资人职责，依法合规与被投资企业签署投资协议，做好投后服务保障工作。

根据上述规定，在本投资项目中财政厅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工信厅共同监督管理其对外出资情况。山东省国资委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并未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故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事项无需向山东省国资委备案或批准。

根据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2021 年 11 月 16 日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的议案》，2021 年 11 月 16 日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向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省财政厅上呈《关于 2021 年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入股建议的报告》，将拟投资大陆股份 1500 万元通过报告的形式进行了报告。

根据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针对本次发行提供的《备案说明》，作为大陆股份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已经根据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并分别向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工信厅备案。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大陆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公司此次发行为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由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定向发行。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2、关于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43元/股。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51Z0145号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95,456.27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5,689,791.75元，每股收益为0.08元，2020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6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10,463.04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1,300,254.7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3元。

根据Wind金融终端的数据，截至2022年1月14日，公司二级市场最近60个交易日内，合计成交量为1,780,899元，总成交股数为963,093股，成交均价为每股1.85元。公司股票自正式挂牌以来采用集合竞价（协议转让）转让方式，交易并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意义。

按照公司年报披露的2020年度每股收益计算，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为42.88倍。根据Wind金融终端的数据，截至2022年1月14日，股转系统挂牌股票管理型行业分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盈率中值为9.36倍，按2020年年报计算的市盈率算数平均值为

35.66，本次发行的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中值和算数平均值。

公司挂牌以来，进行过2次股票发行。2015年5月，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发行价格3元/股，募集资金480万元；同年10月，公司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发行价格4元/股，募集资金1200万元。因2015年新三板融资环境的特殊性，公司2015年第二次发行价格对本次发行的参考意义较小。

选取部分同行业挂牌公司最近12个月内发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0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0年净利润(万元)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市盈率(倍)
832620	中安股份	10,586.19	-1,732.55	5.47	-36.47
838240	九州信泰	8,249.69	171.32	2.67	33.38
834218	和创科技	10,699.43	-977.26	19.62	-327.00
837544	昌恩智能	10,877.09	600.01	3.20	35.56
872102	中苏科技	12,565.74	1,651.41	6.60	20.63
430408	帝信科技	13,099.64	-909.19	4.35	-43.50
871902	绮耘科技	2,016.29	132.26	4.00	29.63
430663	大陆股份	10,369.60	639.55	3.43	42.88

发行市盈率=股票发行价格/2020年每股收益

根据上述数据，同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这一细分行业，剔除净利润为负的挂牌公司后的平均市盈率为29.86倍。考虑到服务领域或客户群体的不同，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具有合理性。

公司挂牌以来共实施3次权益分派：2016年，以总股本37,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2017年，以总股本37,9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37,900,000股，分派后总股本增至75,800,000股；2019年，以总股本75,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

元人民币现金。

综上，本次发行的定价综合考虑本次定向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宏观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基础上确定，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是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合理。公司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于不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且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山东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等进行了约定。《投资协议》条款合法合规，不包括股份回购、优先受让权与随售

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合法有效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书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山东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涉及清算补偿、风险控制、退出条件及退出方式等特殊投资条款，《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如下：

甲方（投资方）：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控股股东)：荆书典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18日

第一条 清算补偿

在目标公司发生清算或发生视同清算的情形或结束业务时，若甲方实际收到的价款低于按照3.3条计算的价款，差额部分由乙方无条件进行补足。

第二条 风险控制及止损措施

2.1目标公司若出现以下风险或经营变化等事项时，乙方需在3日内及时向甲方报告：

(1) 目标公司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目标公司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投资协议》约定；

(3)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管理团队、技术团

队或经营策略、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影响持续经营；

(4) 目标公司发生被诉标的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50%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的；

(5) 目标公司收到投资款6个月后，仍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或项目进度缓慢；

(6) 发生募集资金支持的项目验收未通过；

(7) 其他重大风险或经营变化事项。

2.2若发生2.1条的风险事项，甲方有权自知晓风险之日起，采取如下风险控制及止损措施：

(1)要求乙方按3.3条规定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票；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有利于实现甲方投资权益、降低投资损失的措施。

第三条退出条件、退出方式

3.1双方同意，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应按照3.3条规定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票：

(1) 发生2.1条等情形，甲方决定退出的；

(2) 目标公司在2026年12月31日前未实现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成功上市的；

(3) 省政府调整相关股权投资管理政策、或者甲方发生重大变化等，省财政厅或省工信厅要求甲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票的；

(4) 其他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退出条件实现等情形。

3.2目标公司在甲方持股期间成功实现上市或被并购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退出:

- (1) 按本协议3.3条约定进行股票转让退出;
- (2) 在资本市场实现退出;
- (3) 企业被并购实现退出。

选择被并购方并购退出时,若甲方实际收到的价款低于按照3.3条计算的价款,差额部分由乙方无条件进行补足。

3.3如甲方选择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票退出的,则乙方应当按照以下方式支付转让价款:

总价款=甲方投资价款 $\times(1+5.5\%*n)$ -目标公司历年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股息和红利。

其中: n =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365计算。

3.4乙方任何时间拟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票,甲方尽力配合,转让价格按照3.3条计算。

3.5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有权将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除乙方外的第三方。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协议合法有效,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主办券商核查,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所列之禁止情

形：“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书典共同出具关于《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说明：

1、未来若因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涉及在特定股东间股份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实际执行时，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书典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按照《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八条 争议解决条款执行。

2、发行人保证未来若出现《补充协议》中2.1条约定事项时，将于发行人向发行对象报告之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

网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确保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公正。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限售情况等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373,177	14,999,997.11	现金
合计	-	4,373,177	14,999,997.11	-

（一）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无限售安排。

（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挂牌后共完成 2 次股票发行，前次股票发行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所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工业互联网仪表平台项目建设。

2019年9月，公司牵头承建了国家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仪表行业应用服务平台）项目（以下简称“工业互联网仪表平台”），项目金额1亿元，其中自筹资金7500万元。工业互联网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的产物，日益成为新工业革命的关键支撑和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的重要基石，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工业互联网技术以及相关产业发展。

工业互联网仪表平台项目主体已于2021年12月通过验收，但平台的应用功能与服务还需要持续性的投入，在未来3-5年，预计公司还将投入至少5000万元用于工业互联网平台及企业节点建设、推广、应用等。

公司预计本次募集资金资金主要用于项目的软硬件设备费、材料成本、工程及安装费，预算如下：

序号	资金用途	金额（元）	备注
1	软硬件设备费	2,000,000.00	含云服务
2	材料成本	11,000,000.00	-

3	工程及安装费	1,999,997.11	-
	合计	14,999,997.11	-

上述各项费用的计划依据如下：

1、软硬件设备费

项目开发建设及应用需要购置软硬件设备2,000,000.00元，
 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软件开发平台	400,000.00	
2	物联网系统	1,000,000.00	含云服务
3	智能化设备及办公家具	300,000.00	
4	计量实验室设备	3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材料成本

项目在各类场景中推广应用，需支付材料成本11,000,000元，
 明细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台/套	金额（元）
1	控制系统	20	6,000,000.00
2	仪表成套	20	3,000,000.00
3	变频器	20	2,000,000.00
	合计	60	11,000,000.00

3、工程及安装费

项目在各类场景中推广应用，以及工业互联网园区改造工程需
 要支付工程及安装费1,999,997.11元，明细如下：

序号	支出名称	工程数量	金额（元）
1	应用安装工程	20	1,500,000.00
2	工业互联网园区改造工程	1	499,997.11
	合计	21	1,999,997.11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019年9月，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承建了国家2019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工业互联网仪表平台。工业互联网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的产物，日益成为新工业革命的关键支撑和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的重要基石，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工业互联网技术以及相关产业发展。2020年12月，国家工信部发布了《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将进一步推进国家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推动工业化和信息化在更广范围、更深程度、更高水平上融合发展。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是工业互联网网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支撑工业互联网互联互通的神经枢纽，在相关政策的引导下，各个行业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是必然的需求。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是中国从整体上构建的一套体系完整、兼容性强、能够满足各行业应用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标准体系，兼容主要的国际编码体系，在国家层面设置了顶级解析节点、二级解析节点，下层由企业节点形成的一个统一解析网络，可面向行业提供标识编码、载体、信息交互等服务。

基于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的工业互联网仪表平台，通过唯一性标识技术及其标识解析服务能力，纵向可以打通产品、机器、车间、工厂、用户，实现底层标识数据、信息系统间数据共享；横向可以连接上下游企业，共享产品数据及供应链信息；端到端可以打通设计、制造、物流、使用单位等全生命周期各

环节，支撑跨产业、跨领域、跨区域的数据互联互通、共享共用，有效地解决了企业内仪器仪表在信息化集成系统、物联网采集系统中的身份识别和数据溯源问题，为网络化协同和企业工业互联网智能化改造奠定基础。

通过工业互联网仪表平台提供的标识解析服务能力，拥有唯一识别编码的仪器仪表可以为工业企业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可追溯的数据，可以实现企业管理的精准化、精细化，企业运营管理的全面数字化，进而实现企业的控制优化、管理优化和精准的降本增效。

建设工业互联网仪表平台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公司战略要求，公司以工业互联网仪表平台为依托，提升产品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不存在违反业务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会为本次定向发行设立专户，本次募集资金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所列示用途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用途进行使用。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现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不适用）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具体用于项目建设，不存在购买资产情况。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化情况
截至2022年1月2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荆书典	29,995,754	39.5722

2	洪幼琴	5,600,000	7.3879
3	无锡市德联投资有限公司	3,993,130	5.2680
4	浙江金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4.7493
5	徐莹	2,956,500	3.9004
6	济南天之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5,300	3.7933
7	时广礼	2,271,418	2.9966
8	刘龙九	2,023,000	2.6689
9	沈勇	2,000,000	2.6385
10	孔令浩	1,629,529	2.1498
合计		56,944,631	75.1249

本次发行完成后，以本次发行股数上限4,373,177股计算，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荆书典	29,995,754	37.4137
2	洪幼琴	5,600,000	6.9849
3	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373,177	5.4547
4	无锡市德联投资有限公司	3,993,130	4.9806
5	浙江金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4.4903
6	徐莹	2,956,500	3.6876
7	济南天之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5,300	3.5864
8	时广礼	2,271,418	2.8331
9	刘龙九	2,023,000	2.5233
10	沈勇	2,000,000	2.4946
合计		59,688,279	74.4492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为75,800,000股，荆书典持有

29,995,754 股，占比 39.572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4,373,177 股计算，公司股本为 80,173,177 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下降至 37.413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荆书典。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荆书典，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荆书典，荆书典除投资本公司外，未从事和参与和大陆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存在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推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本次定向发行中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主办券商核查，挂牌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份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如下：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荆书典，担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39.57%股份。如果实际控制人以其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对公司施加影响并做出不当决策，则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中小股东带来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管控一体化业务主要面对工业企业客户，在当前新旧动能转换政策形势下，存在市场竞争风险。智慧计量等工业互联网平台类新兴业务市场潜力较大，但仪表平台处于应用初始阶段和相关标准还存在不确定性，从研发到市场开拓和运营有一定的风险。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项目建设周期长，如部分客户经营不善，不能如期支付货

款，存在部分应收账款不能到期收回的风险。

4、人力资源不足风险

公司规划发展的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方面的业务需要高素质的研发、运营管理和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人才，若公司不能在人才培养和人员招聘方面匹配业务发展的需求，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规范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大陆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昭凭



项目负责人签字：



樊素秋

项目组成员签字：



王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2月28日